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附註

第 01/AV/2016/GPDP 號

修改第 01/A/2013/GPDP 號許可

事由：關於治安警察局申請在第 01/A/2013/GPDP 號許可批准的 10 支鏡頭的基礎上，再增加 13 支鏡頭用於擴充“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

本辦公室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第 01/A/2013/GPDP 號許可批准治安警察局“為方便居民和旅客了解本澳主要邊境口岸人流和車流的實時通關情況，以便靈活選擇合適的時段和口岸出入境”的目的，提取 10 支根據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安裝的攝錄鏡頭拍攝畫面。

治安警察局現向本辦公室申請，在第 01/A/2013/GPDP 號許可批准的 10 支鏡頭的基礎上，再增加 13 支鏡頭（內港客運碼頭邊境站 4 支、珠澳跨境工業區邊境站 4 支、外港邊境站 2 支及關閘邊境口岸 3 支）用於擴充“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該局指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並沒有改變，包括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處理資料的目的、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以及確保資料處理的安全措施等，仍然依照第 01/A/2013/GPDP 號許可的處理方法進行。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涉及處理可辨別自然人身份的資料，對上述資料的處理受該法律所規範。

本辦公室已於第 01/A/2013/GPDP 號許可對治安警察局基於“為方便居民和旅客了解本澳主要邊境口岸人流和車流的實時通關情況，以便靈活選擇合適的時段和口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出入境”的目的，提取 10 支根據《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安裝的攝錄鏡頭拍攝畫面的情況審核及批准，當中包括資料種類、目的、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之正當性及資料處理原則的規定，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是否構成影響。

經分析治安警察局是次要求更新之資料，增加的 13 支鏡頭只是單純擴充“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的數量，同樣符合第 22/2001 號行政法規賦予該局的職責，以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正當性及資料處理原則，因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款（四）項以及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以附註方式將有關內容加入第 01/A/2013/GPDP 號許可，並成為該許可之組成部分，與該許可具同等之法律效力，經更新之相關許可的內容如下：

1.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治安警察局，地址：澳門十月一日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2. 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

影像【透過根據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安裝在邊境站錄像鏡頭拍攝取得】、邊境站名稱、邊境站之通關時間、邊境站的對應場所名稱、該場所的“通關實況等級”、瀏覽當時之日期和時間。

3. 處理資料的目的：

為方便居民和旅客了解本澳主要邊境口岸人流和車流的實時通關情況，以便靈活選擇合適的時段和口岸出入境。

4. 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

沒有接收資料實體。

5. 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資料當事人需親身辦理並以書面形式提出有關申請，資料當事人無需就上述之申請繳付費用。

6. 個人資料處理中或有的互聯：

沒有互聯。

7. 擬向第三國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

沒有轉移。

主任

馮文莊

2016年3月30日